

#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18〕253号

---

##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 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强在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研究生开展创新性强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形成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学术水平高的原创性成果，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对《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研字〔2013〕51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央财经大学

2018年11月30日

#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在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研究生开展创新性强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形成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学术水平高的原创性成果，特设立“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

**第二条** 为规范创新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保证创新基金良好运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创新基金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每年投入专项经费用于科研创新基金项目。创新基金可以接受社会的资助，包括企业、投资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的无偿捐助。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立项、评审、结项等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学院、研究院、中心（以下简称学院）应成立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评审小组，在课题立项时，负责组织评审推荐工作。

## 第二章 项目的申报和资助金额

**第五条** 申请创新基金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创新基金资助对象为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预期毕业时间至少一年以上、博士研究生预期毕业时间至少两年以上）；

(二) 每名学生一次只能申请或参与一个项目。若以项目组的名义进行申请时，申请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

(三) 每个申报项目必须有相关学科领域内至少一名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职称以上的专家学者推荐；

(四) 申请资助的项目必须要有一名校内指导老师。

**第六条** 创新基金资助金额为一般项目 5,000 元，重点项目 10,000 元。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确定由结项评审情况决定。项目负责人是硕士研究生，项目执行期限为 1 年；项目负责人是博士研究生或硕博连读生，项目执行期限为 2 年。

### **第三章 项目评选标准和实施程序**

#### **第七条 项目评选标准**

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合理可行，预期能取得一定创新性成果的项目。

#### **第八条 项目实施程序**

##### (一) 项目立项

创新基金采取研究生本人申报，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评审小组审议推荐，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创新基金的申报工作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组织一次。所有拟立项目均按一般项目立项。

##### (二) 中期考核

项目进行中期考核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中期考核登记表和项目阶段性成果。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评审，

通过中期考核的项目可进行后续研究；未通过中期考核的项目，项目终止，资助金额未拨付的部分不再拨付。

### （三）项目结项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结项审批表，连同最终研究成果报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申请项目结项。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and 不予结项项目名单。不予结项项目，项目终止，资助金额未拨付的部分不再拨付。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申请以一般项目结项时，需提交高水平研究报告。项目负责人申请以重点项目结项时，如项目负责人为博士研究生，应提交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课题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 A 类或以上期刊发表与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如项目负责人为硕士研究生，应提交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课题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 B 类（不含 CSSCI 扩展版期刊）或以上期刊发表与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获准立项的研究生，应在课题指导老师的指导和管理下开展研究工作及使用科研经费。指导老师在指导过程中应积极发挥科研育人作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培养学生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

**第十一条** 原则上在整个项目研究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的整个研究工作进度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安排。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表列明的研究内容、项目期限等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成果公开发表时，必须注明“由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资助”字样，并且项目负责人的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央财经大学”，否则在中期考核和项目结项时不予认定为该项目成果。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在基金的申请、立项、结项等过程中，项目申报人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资助经费采取分期拨付方式。项目立项时均按照一般项目拨付资助金额的 30%；通过中期考核的项目按照一般项目拨付至资助金额的 50%；结项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项目类型，拨付至资助金额的 100%。

**第十六条** 申请人凭创新基金项目研究工作所需经费支出的票据，依据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办法报销。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对立项项目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和条件保证。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研字〔2013〕51号）同时废止。在研项目（2016年、2017年立项项目）的管理仍依据原《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研字〔2013〕51号）执行。